

2023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按照《广州市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方案》《16 届 19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完成全广州市 2000 年前建设的既无物业管理、又无加压设施（以下简称“双无”）的老旧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作，对居民住宅小区内供水加压设施、储水设施、管道等居民生活共用用水设施进行改造或维修。按市区财政、供水企业 4: 4: 2 比例出资改造，由供水企业具体实施。其中海珠区在 2023 年需要完成 10000 户“双无”的改造工作。

由于 2019 年广州市水务局推进该方案时走维修项目程序，没有在发改部门立项，由各区水务局与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工作协议开展改造工作。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2,288.84 万元，其中市级下达资金 2,288.84 万元、区财政配套资金 2,288.84 万元，实际支出数 4,577.68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资金均支付给广州市自

来水有限公司。

（三）项目政策依据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方案和农村供水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36号）2019年3月7日印发。

2.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工程技术及造价指引（试行）的通知》2019年10月12日印发。

3. 16届1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至六议题）（穗府16届19次〔2022〕35号）2022年9月24日印发。

4.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和农村供水改造工作的会议纪要》（穗水资源会纪〔2022〕46号）2022年9月26日印发。

5.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作的函》2022年10月12日印发。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绩效目标，为解决老旧居民小区用水问题，通过改造居民共用用水设施、改造供水管道、新增加压水泵等，解决老旧居民小区用水问题，保障广大市民饮用水质量与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满意度。

（二）绩效指标设定，本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设置。

一级指标分别为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三个大类，根据项目特性具体设置明细评价指标，并确定具体目标值。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的分数分配比例为：效益指标占 40%，满意度指标占 20%，产出指标占 40%。一、二、三级指标分值分配如下：

绩效指标设定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	20	用户终端水质合格率	20
		社会效益	20	减少因管道老化漏水带来的用水损耗	20
满意度指标	20	公众满意度	20	保障市民饮用水质量安全，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	20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	2023 年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维修工程项目，改造 10000 户老旧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	20
		质量指标	20	2023 年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维修工程项目，改造 10000 户老旧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的改造合格率	20
合 计:					100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绩效评价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项目的管理规范性与目标效益实现情况，发现存在的管理漏洞，提出切实可行的完善或整改建议。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规定，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应符合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属于对评价对象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保证统计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指标内涵的一致性，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结合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 2023 年度“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维修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和“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思路，通过基础资料收集整理、书面评审、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等程序，采用抽样调查、现场评价等方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目标未体现预期效益和效果，无法核实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本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3.项目的进度安排与项目的客观实际相匹配，项目业务推进的进度安排与资金支付等进度相匹配。

4.“2023 年度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维修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预期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实际项目按计划开工 100%，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总目标及评价期绩效目标为“通过改造居民共用用水设施，改造供水管道，新增加压水泵等，解决老旧居民小区用水问题，保障广大市民饮用水质量与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满意度。为解决老旧居民小区用水问题，通过改造居民共用用水设施，保障广大市民饮用水质量与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满意度”。指标不存在明显缺失或避重就轻的情况，提供了项目应有的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和产出指标。

1.效益指标:

通过改造 10000 户 2000 年前建成的“双无”老旧居民楼内供水设施，改变原有供水设施老化，供水管网断裂、裂缝情况，减少因管道老化漏水带来的用水损耗，经济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

通过更换 10000 户 2000 年前建成的“双无”老旧居民楼自来水管，改善老旧居民楼水压、减少水锈、水垢产生，水质等问题得到解决，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

2.满意度指标:

保障市民饮用水质量安全，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公众满意度指标达到 90%以上。

通过改造小区内供水设施，实行抄表到户，服务到终端，对用户直接收费，改善原有供水设施因老化、渗漏导致的供

水管网跑冒滴漏情况，居民水费分摊负担明显降低，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公众满意度指标达到 90%以上。

3.产出指标:

“2023 年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维修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 10000 户 2000 年前建成的“双无”老旧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改造，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

海珠区 2023 年完成改造的 10000 户 2000 年前建成的“双无”老旧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合格率 100%，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

用水设施改造数量汇总表（单位：户）

序号	镇街	地址	完成改造用水设施数量
1	昌岗街	细岗东区 22、23、24、25、26、27、27 号之一	177
2	昌岗街	晓园南 14、15 号	63
3	昌岗街	晓园北 4 号	32
4	昌岗街	晓园北 8 号	32
5	昌岗街	礼岗路 17、19 号	80
6	昌岗街	礼岗路 21 号	60
7	昌岗街	礼岗路 23 号	
8	昌岗街	礼岗路 25 号	
9	昌岗街	礼岗路 27 号	
10	龙凤街	梅园南 13、14、15 号	36
11	龙凤街	凤凰三街 4、5 号	40
12	龙凤街	凤凰三街 64、65 号	75
13	龙凤街	凤凰三街 68、69、70 号	72
14	龙凤街	凤宁街 27 号、工业大道北 17 号、17 号之一	74
15	龙凤街	鹤鸣七巷 22 号	26
16	龙凤街	革新路新民五街 1 号、3 号	125
17	龙凤街	新民六街 2 号之 1、2、3、4 号	
18	龙凤街	荔福路二街二巷 1、2、3 号	95

序号	镇街	地址	完成改造用水设施数量
19	南石头街	丙外街 21、23、23-1	187
20	南石头街	丙外街 25 号	
21	南石头街	丙外街 27 号	
22	南石头街	丙外街 29 号	
23	南石头街	工业大道中 283 号	24
24	南石头街	工业大道中 283 号之一、之二、之三	57
25	南石头街	工业大道中 301 号之五	100
26	南石头街	工业大道中 301 号之四	
27	南石头街	工业大道中 301 号之三	
28	南石头街	工业大道中 301 号之二	
29	南石头街	工业大道中 303 号之一	
30	南石头街	工业大道中 303 号之二	
31	南石头街	工业大道中 303 号之三	36
32	南石头街	工业大道中 385 号之一、之二、之三	
33	南石头街	燕子岗南路 10、12 号	61
34	南石头街	燕子岗南路 60 号	90
35	南石头街	燕子岗南路 62 号	
36	南石头街	燕子岗南路 64 号	
37	南石头街	石岗四巷 16 号 1-6 梯	168
38	江南中街	前进路 102 号	14
39	江南中街	前进路 120 号（二门，三门，四门）	36
40	素社街	基立南街 5 号、5 号之一	56
41	素社街	基立南街 7 号	34
42	素社街	万寿路 53 号	84
43	素社街	万寿路 57 号	
44	素社街	万寿路 59 号	
45	素社街	万寿路 73、75 号	80
46	素社街	郭墩新街 6、7 号	34
47	素社街	郭墩新街 32、33、34、35 号	56
48	素社街	郭墩新街 43、44、45 号	48
49	素社街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基立下道北 12 号 3-6 楼）	9
50	素社街	基立下道北 4 号	22
51	赤岗街	赤岗一街 16 号	44
52	赤岗街	新港西路 252 号	12
53	赤岗街	赤岗东路 302 号	234
54	赤岗街	赤岗东路 304 号	

序号	镇街	地址	完成改造用水设施数量
55	赤岗街	赤岗东路 306 号	
56	赤岗街	赤岗东路 308 号	
57	赤岗街	赤岗东路 310 号	
58	赤岗街	赤岗东路 312 号	
59	江南中街	江南大道中后街 13、14 号	68
60	素社街	基立新村北 8 号一门	64
61	素社街	基立新村北 8 号二门	
62	素社街	基立新村北 9 号一门	64
63	素社街	基立新村北 9 号二门	
64	素社街	基立新村北 7 号一门	65
65	素社街	基立新村北 7 号二门	
66	素社街	基立新村北 11 号	33
67	素社街	基立新村北 13 号	31
68	素社街	基立新村南 8、9、10、11、12、13 号	84
69	江南中街	聚龙新街 7-1、7-2	89
70	江南中街	紫金大街 29 号	21
71	江南中街	紫金大街 32 号	32
72	江南中街	紫金大街 45、46、47 号	42
73	江南中街	紫金大街 9、10、11 号	42
74	江南中街	紫金大街 21、22、23 号	42
75	江南中街	紫金大街 53 号	16
76	江南中街	紫龙大街 5 号	32
77	江南中街	紫龙大街 25、27 号	32
78	沙园街	沙园七街 46、47、48 号	36
79	江海街	敦和路 225 号	163
80	江海街	敦和路 227 号	
81	江海街	敦和路 231 号	
82	江海街	敦和路 233 号	
83	江海街	敦和路 235 号	
84	江海街	敦和路 237 号	
85	江海街	敦和路 239 号	
86	江海街	敦和路 241 号	
87	江海街	敦和路 243 号	
88	江海街	敦和路 217 号之一	117
89	江海街	敦和路 217 号之二	
90	江海街	敦和路 247 号	

序号	镇街	地址	完成改造用水 设施数量
91	江海街	敦和路 249 号	308
92	江海街	敦和路 251 号	
93	江海街	艺苑南路 252 号	
94	江海街	艺苑南路 254 号	
95	江海街	艺苑南路 256 号	
96	江海街	艺苑南路 258 号	
97	江海街	艺苑南路 260 号	
98	江南中街	青凤大街 9 号	28
99	江南中街	青凤大街 15 号、17 号	64
100	江南中街	青凤大街 21 号	32
101	江南中街	青凤大街 22、24 号	24
102	江南中街	青凤大街 25 号	32
103	江南中街	青凤大街 26 号	30
104	江南中街	青凤大街 28 号	
105	江南中街	青柳大街 2、3、4、5 号	56
106	江南中街	青柳大街 19 号	37
107	江南中街	青柳大街 20 号	16
108	江南中街	青柳大街 21 号	16
109	海幢街	光汉直街 30 号	18
110	南石头街	南边一约 1、2、3、4、5 号	135
111	海幢街	贵德街 1、3 号	58
112	江南中街	江南西路 37 号	28
113	江南中街	江南西路 39 号	28
114	江南中街	江南西路 85 号	42
115	江南中街	江南西路 89 号	
116	新港街	怡乐一巷 8、9、10、11 号	123
117	海幢街	仁厚直街 24-34 号	66
118	海幢街	仁厚直街 84、86 号	43
119	海幢街	南华中路 368 号	48
120	龙凤街	新民五街 46 号	24
121	滨江街	纺织路 3 号、之一，之二，之三，之四	105
122	滨江街	纺织路 5 号	29
123	滨江街	纺织路 137 号	39
124	滨江街	滨江中路 288 号之一	42
125	海幢街	滨江西路 194 号之一	42
126	龙凤街	凤安街 50、52、54、56 号	101

序号	镇街	地址	完成改造用水设施数量
127	沙园街	沙园八街3号之一、之二	30
128	沙园街	沙园八街29、30、31、32号	50
129	江南中街	青葵大街9、10号	64
130	江南中街	青葵大街11、12号	64
131	江南中街	青葵大街17、18号	52
132	江南中街	青葵大街22号	32
133	江南中街	青竹大街5号	63
134	滨江街	东晓路375、377、379、381号	88
135	昌岗街	晓园新26号	44
136	江南中街	江南大道中157号之三、四、五栋	100
137	滨江街	南华东路637号	24
138	海幢街	同福东路祈兴里14、16号	32
139	海幢街	赤沙巷2号之一	47
140	滨江街	草芳横一巷6号之一、之二	64
141	江南中街	紫山大街12号	34
142	素社街	素社街四巷5号西梯	25
143	素社街	素社街四巷5号东梯	18
144	海幢街	福善里5号	9
145	新港街	怡乐路九巷13号	180
146	新港街	怡乐路九巷14号	
147	新港街	怡乐路九巷15号	
148	新港街	怡乐路九巷16号	
149	新港街	怡乐路九巷17-18号	
150	怡凤街	新凤凰后街1、3号	48
151	滨江街	滨江东路450号	28
152	昌岗街	晓园新8号	36
153	滨江街	滨江东路远安一巷3号	25
154	昌岗街	晓园新17号	34
155	龙凤街	凤凰二街26号	29
156	龙凤街	凤凰二街27号	28
157	江南中街	江南大道中后街9号10号	48
158	昌岗街	江南大道中东街10号11号	80
159	昌岗街	晓园新9号	35
160	昌岗街	晓园新10号	28
161	昌岗街	江南大道中336号	40
162	昌岗街	晓园南10号	27

序号	镇街	地址	完成改造用水设施数量
163	昌岗街	晓园南 11 号	27
164	昌岗街	晓园南 12 号	46
165	昌岗街	晓园南 13 号	36
166	素社街	基立下道北 71 号、73 号	56
167	昌岗街	晓园北 5 号	48
168	赤岗街	赤岗西路 250 号	28
169	赤岗街	赤岗西路 252 号	21
170	赤岗街	赤岗西路 254 号	28
171	赤岗街	赤岗西路 256 号	35
172	赤岗街	赤岗西路 258 号	35
173	江南中街	江南大道中 66 号后座	61
174	昌岗街	晓港中马路 135、137、141、145 号	72
175	江南中街	大松岗 3-1 号	96
176	新港街	怡乐路 94-106 号	112
177	龙凤街	梅园西路 16、22、24、26 号	120
178	江南中街	青竹大街 14 号	34
179	江南中街	青竹大街 15 号	32
180	昌岗街	江南大道中 196、198、200、202、204、206、208、208 之一、210、212、214 号	198
181	海幢街	同福中路 414 号	32
182	新港街	新港西路 116 号	40
183	海幢街	江南大道北 56 号	28
184	江南中街	紫来大街 45、47、49、51 号	166
185	江南中街	聚源里 3、5、7、9、11、13	216
186	素社街	雅墩街 27 号	28
187	素社街	雅墩街 29 号	28
188	赤岗街	赤岗东路 255 号	45
189	赤岗街	赤岗东路 257 号	36
190	赤岗街	赤岗东路 259 号	35
191	赤岗街	赤岗东路 265 号	21
192	赤岗街	赤岗东路 267 号	17
193	素社街	海联路 47、49、51、53、55、57、59、59 号之一、59 号之二	190
194	龙凤街	面房街 20 号之一至 20 号之十	360
195	龙凤街	凤凰二街 28-32 号	107
196	江南中街	江南大道中 153 号之一、之二	56

序号	镇街	地址	完成改造用水设施数量
197	素社街	鸭墩新街1号1门、2门、3门、4门	74
198	素社街	鸭墩新街3号	32
199	素社街	鸭墩新街4号	32
200	素社街	鸭墩新街5号	32
201	海幢街	萃和里10号、12号	82
202	江南中街	青竹大街9号	32
203	江南中街	青竹大街10号	32
204	滨江街	滨江横路10、12号	63
205	沙园街	西基东49号	38
206	江南中街	涌尾大街50号大院	210
207	滨江街	滨江中路348号之一、之二	42
208	滨江街	滨江中路348号之三、四	38
209	素社街	前进路35号	48
210	江南中街	前进路94号	40
211	南石头街	基建新村三街6、7号	22
212	江南中街	青柳大街13号	32
213	江南中街	青柳大街14号	32
214	南石头街	昌岗西路10、12、14号	82
215	南石头街	昌岗西路14号之一、14号之二	26
216	海幢街	茶亭前街5号	72
217	滨江街	远安新街32号	32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分别对应不同的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	20	用户终端水质合格率	20	20

		社会效益	20	减少因管道老化漏水带来的用水损耗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	公众满意度	20	保障市民饮用水质量安全，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	20	20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	2023年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维修工程项目，改造10000户老旧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	20	20
		质量指标	20	2023年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维修工程项目，改造10000户老旧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的改造合格率	20	20
合 计:					100	100

按照相关制度，海珠区水务局对2023年度“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维修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效益指标总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满意度指标总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产出指标总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本项目整体评分为100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本项目基本完成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方案和农村供水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36号）要求，计划改造10000户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实际改造完成10249户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通过改造居民共用用水设施、改造供水管道、新增加压水泵等，切实解决老旧小区居民用户水压不足、水质二次污染、水管老化漏水、水损摊分等问题，达到预期目标。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海珠区积极推动供水服务到终端项目，2019年至今累计完成约3.4万户2000年前建成，无物管、无供水加压设施的老旧居民楼共用供水设施改造，组织区内各街道收集符合改造范围、改造条件的居民楼，收集改造意愿签名表，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居民楼进行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

为解决老旧居民小区用水问题，海珠区水务局作为到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责任主体单位，主动作为，通过改造老旧居民楼供水管道，新增加压水泵等，使居民楼水压、水质等问题得到解决，打通老旧小区居民用水“最后一公里”。一是发动街道、居委，深入搞好宣传、动员，广泛收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地址清单，摸排供水管网、加压设备现状，深

入居民小区，听取群众意见，解决群众疑虑，回应群众关切；二是深入一线，主动牵头协调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解决施工进场等问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水泵设置位置、管道敷设位置、隔音降噪等问题，关注居民诉求，听取群众意见，解决群众疑虑，多次召开现场办公协调会，广泛征求意见，有效完善方案；三是时刻紧绷安全弦，定期到施工现场进行巡查，严格督促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对改造的供水管道等基础设施的铺排等作出提质提档的要求，提升了小区水质水压，解决了小区居民用水难问题，受到了小区住户一致好评；四是沟通服务到位。深入居民小区，听取群众意见，解决群众疑虑，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

（二）存在问题：本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定位基本清晰，但在绩效运行监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项目虽然已完工，但项目财政结算、决算审核耗时较长，以致资金支付整体进度受到影响。

（三）政策方面建议：暂无

（四）项目管理方面建议：实时监控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及时开展数据收集工作。定期（按月、按季度）统计各绩效指标的完成值，并测算目标预计完成情况。若绩效指标无法完成，应调整工作重点，确保完成目标值。项目年度结束后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对项目资金使用

情况及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收集、分析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收集好项目立项、财务资料、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项目资料，以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绩效管理方面建议：暂无。

（六）其他方面建议：暂无。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2,288.84 万元，其中市级下达资金 2,288.84 万元、区财政配套资金 2,288.84 万元，实际支出数 4,577.68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符合财政法规与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流程审批，项目支出规范性强，不存在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支出等违规操作。

3.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严格按照《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经费支出管理细则》等文件进行管理，但未制定专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例如绩效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建设水平有待提高。

4.项目期间质量及安全事故次数

通过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监理、施工三方单位认真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科学组织现场施工，紧密协调、互相配合、共同努力，项目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工程质量事故，预期项目期间质量及安全事故次数 0 次，达到预期目标。